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| [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](http://hclaw.hsinchu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1138) ( 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修正 )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**第 1 條**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志願服務者，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**第 2 條**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**第 3 條**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函報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。**第 4 條**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。**第 5 條**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志工榮譽獎狀    。二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銅質    獎章及得獎證書。三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    銀質獎章及得獎證書。四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    獎章及得獎證書。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**第 6 條**本辦法同等次獎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**第 7 條**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
|  | 圖表附件： [新竹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.DOC](http://hclaw.hsinchu.gov.tw/law/inc/GetFile.ashx?FileId=1878) [新竹縣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.DOC](http://hclaw.hsinchu.gov.tw/law/inc/GetFile.ashx?FileId=1879) |
|  | 立法理由： |

很抱歉，查詢結果無吻合資料。

